#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8-1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一**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提交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x)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5.现场卸货由 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 。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二**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阜阳市医疗机构xx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4.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7.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印章，方

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买方：\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币种：人民币)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阜阳市医疗机构xx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4.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7.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三**

合同编号：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种类数量及参数表

1、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含税价含运费)

序号产品           名称规格

/型号参数数量单位单价

(元)总金额

(元)备注

合同总价款：           (大写)： ￥：            元

(1)价格为含税，含运输、含乙方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费、包装费用、检测及认证费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对产品所用材料、产品设计等方面提出变更，乙方应给予支持，如变更造成产品价格发生变化，双方应就合同价款另签补充协议，如双方未就价款变更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则视为本合同价款未作任何变更。

(2)本合同附件：

1)厂家资质证明：

2)甲方确认的样品等。

2、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           (1、样品;2、产品图样)进行供货，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的，且完全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1)若样品确认与技术参数有冲突时，按技术参数;

(2)最新的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和规范;

(3)其他要求：如有特殊要求以甲方要求及书面文字为准 。

第二条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运费的承担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一项执行：

(1)乙方送货：           运输方式为           。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甲方如果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1天通知乙方。

3、运费的负担：运费费用由 乙 方负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提供样品甲方确认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          元;

2、货到现场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元;

3、剩余 5% 为质保金，即          元，质保期满以后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在一个月内进行支付。

4、上述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为下面种方式，按第          项执行：

(1)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到货：

(2)可分批交货，在    年    月    日到一批，数量为 ，在   年   月   日到第二批，数量为 ，剩余 在   年   月   日全部到货。

第五条验收

货到甲方收货地由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清单进行初步验收;安装完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之前的货物毁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甲方。

第六条产品的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产品质保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如果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以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3、保质期内甲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甲方提供图片数量作为证据，若需现场维修的乙方应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若需更换产品的乙方应不超过5天将备品寄到，甲方收到备品立即退回不良品)。

4、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质保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卖方应在买方报修后一日内到达现场负责免费(包括但不限于零件的更换、材料费、人工费)维修。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措施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时了解到的一切有关于甲方的数据、资料等信息，乙方需保密，该保密义务即使双方合同履行完毕亦不被免除。如发现乙方涉及泄漏甲方重要信息，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到期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或产品不符合约定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日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天或者在宽限期内未更换完毕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将甲方已付货款退还甲方，甲方因此遭到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信息泄露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仍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万元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仍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履行，甲方有权停止付款，乙方按合同额的        /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4、上述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第十条廉政条款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应向甲方及其相关的其他单位(包括员工)允诺提供回扣或提供回扣或任何其他性质的报酬，同时，乙方及其员工不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的其他单位(包括员工)允诺提供回扣或提供的回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并应确保其及其所属员工实施的任何行为不会构成商业行贿、受贿，并应确保其行为不应在实质方面影响甲方员工本应保持的公正、公平形象。如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合理证据认为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选择不再继续履行的，乙方无条件放弃双方合作所有项目的剩余应收款项和质量保证金，并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款项。无论甲方采用何种方式处理以上情况，均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人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乙方到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明、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原材料验收报告及合格证原件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_;

2.验收手段\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

4.由\_\_\_\_\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

1.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

合同编号：

买方：\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币种：人民币)\_\_\_\_\_\_\_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五**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万元整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六**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提交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5.现场卸货由 负责。

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 。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 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 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七**

甲方(采购单位)：，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政府采购中心第号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合计(大写)￥

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附则

1、政府采购中心第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采购单位(甲方)：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采购合同范本的注意事项

1.产品名称规格

2.质量要求

3.包装要求

4.价格(注明税率、付款方式)

5.运输方式

6.双方违约责任(特别注明不能按时交货时责任，以及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处理责任)

7.如涉及到技术问题，注意保密责任。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需方(甲方)：\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

\_\_\_\_\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_\_\_\_%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_\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xx年xx月xx日\_\_\_\_\_\_\_\_\_xx年xx月xx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九**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建筑工程建筑砂浆(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设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6、使用部位：

第二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1、货物名称：2、数量：(元/吨)

3、总价款：(大写) (小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得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甲方按货量为50吨付款80%(预付款)，余下款为乙方材料供货壹个月后全部付清。

第三条 货物的验收及检测

1、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证书和出厂检测报告，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双方的其他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提供壹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完善保管、搬运、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流。

(3)乙方应当明确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3、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预期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逾期付款达到应付货款的50%以上(包含50%)，以上并超过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提)货的，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 日之内，以快递签收，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丧失解除权。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现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 签订《工程建筑砂浆采购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

2.按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质保期: 见附件。

2. 乙方对标的物的制造质量负责，如果乙方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保期限不受前款质保期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运输途中损坏，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包装物 不 回收。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工作现场，即

第六条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和方式：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60%到账排产，生产周期12-15天，全款到账发货，开具17%增票。，乙方收到货款后合同正式生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标的数量。

2.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者不符合甲方生产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维修。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附件如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3.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须保密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5年。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扫描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涂改无效。

5.合同技术参数及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之技术文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一**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产品

甲方提供的产品当符合以下要求：

1.产品名称：\_\_\_\_\_\_\_\_\_

2.商标：\_\_\_\_\_\_\_\_\_

规格/型号/等级：\_\_\_\_\_\_\_\_\_

原产地：\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

3.交易数量：\_\_\_\_\_\_\_\_\_吨

合理磅差以及损耗范围：\_\_\_\_\_\_\_\_\_

4.单价：\_\_\_\_\_\_\_\_\_元/吨总价款：\_\_\_\_\_\_\_\_\_

5.质量：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的标准，采用以下第\_\_\_\_\_\_\_\_\_项

(1)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或者指导标准：\_\_\_\_\_\_\_\_\_执行

b.按照国际通用标准：\_\_\_\_\_\_\_\_\_执行

c.按照行业标准：\_\_\_\_\_\_\_\_\_执行

d.按照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

e.协商约定质量达到以下水平：\_\_\_\_\_\_\_\_\_。

5.产品含矿量以及花色

含\_\_\_\_\_\_\_\_\_%

含\_\_\_\_\_\_\_\_\_%

花色：\_\_\_\_\_\_\_\_\_。

6.安全性能

对环境的影响：\_\_\_\_\_\_\_\_\_

对使用、加工人的影响：\_\_\_\_\_\_\_\_\_

安全标识：\_\_\_\_\_\_\_\_\_

7.包装方式

防潮要求：\_\_\_\_\_\_\_\_\_

防晒要求：\_\_\_\_\_\_\_\_\_

抗震要求：\_\_\_\_\_\_\_\_\_

防灰尘要求：\_\_\_\_\_\_\_\_\_

防霉要求：\_\_\_\_\_\_\_\_\_

防锈要求：\_\_\_\_\_\_\_\_\_

防腐蚀要求：\_\_\_\_\_\_\_\_\_

外包装标识要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运输

运输办理方：\_\_\_\_\_\_\_\_\_

运输费用负担方：\_\_\_\_\_\_\_\_\_

运输方式：\_\_\_\_\_\_\_\_\_

始发地点：\_\_\_\_\_\_\_\_\_

到货地点：\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

第三条交付

双方按照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完成交付

1.甲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提取货物的单证，甲方将提取货物的单证交付乙方则交付完成。

2.乙方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完毕则交付完成。

3.乙方自己提货，提货装车(船)完成则交付完成。

4.除以上方式外的其他方式，约定为：甲方当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交付。

第四条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甲方负担，交付后由乙方负担。该风险的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第五条所有权的转移

所有权的转移遵照以下第\_\_\_\_\_\_\_\_\_项执行

1.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2.货款完全结清前甲方保留对相当于未结清的货款价值的货物所有权，具体执行办法另行协商。

第六条检验

自货物交付后的\_\_\_\_\_\_\_\_\_日内完成检验，若对质量有异议乙方应当在\_\_\_\_\_\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货物，等待协商处理。

检验人：\_\_\_\_\_\_\_\_\_

检验技术手段：\_\_\_\_\_\_\_\_\_

检验方法：\_\_\_\_\_\_\_\_\_

检验合格的标准：\_\_\_\_\_\_\_\_\_

第七条产品不合要求的补救措施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_\_\_\_%以上则甲方对不合格产品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要求退货、要求更换，费用由\_\_\_\_\_\_\_\_\_方负担;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_\_\_\_%以下则乙方享有对整个合同或者不合格部分的解除权，乙方仅解除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其余部分有效。

第八条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_\_\_\_\_\_\_\_\_(可以约定使用银行转帐、支票、本票、汇票、现款等方式)

支付条件：\_\_\_\_\_\_\_\_\_(可以约定付款的条件以防范风险)

支付时间或者期限：\_\_\_\_\_\_\_\_\_

支付地点：\_\_\_\_\_\_\_\_\_

第九条担保

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定金\_\_\_\_\_\_\_\_\_元。

其他担保另立合同

第十条责任

甲方履行不能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甲方迟延交货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甲方履行瑕疵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履行不能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乙方迟延受领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乙方瑕疵履行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乙方迟延交付货款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_\_\_\_

其他违约责任。

因产品引起的侵权责任的承担依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情形a\_\_\_\_\_\_\_\_\_免除责任：\_\_\_\_\_\_\_\_\_

情形b\_\_\_\_\_\_\_\_\_免除责任：\_\_\_\_\_\_\_\_\_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情形a\_\_\_\_\_\_\_\_\_免除责任：\_\_\_\_\_\_\_\_\_

情形b\_\_\_\_\_\_\_\_\_免除责任：\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对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关于产品本身以及其使用的技术方面的专用词汇的解释由甲方出具附件专门解释。附件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确定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由\_\_\_\_\_\_\_\_\_方于\_\_\_\_\_\_\_\_\_前对产品向\_\_\_\_\_\_\_\_\_保险公司办理\_\_\_\_\_\_\_\_\_保险，保险费由方负担。

第十五条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经\_\_\_\_\_\_\_\_\_审查批准后生效，由\_\_\_\_\_\_\_\_\_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_\_\_\_\_\_\_\_\_提出申请，批准之日即生效。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不需经过国家行政审批则本合同生效采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抵押人和甲方签字盖章则生效。

2.本合同自向\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由\_\_\_\_\_\_\_\_\_方承担。

3.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

4.本合同自\_\_\_\_\_\_\_\_\_(附某一种或者多种条件)成就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经公证的公证机关执一份，各分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甲方应于\_\_\_\_\_\_\_\_\_提交以下单据：

1.提货单

2.发票(vat)

3.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4.其他单据

乙方应于\_\_\_\_\_\_\_\_\_提交以下单据：

1.汇票\\本票\\支票\\信用证\\转帐凭单

第十七条保护商业秘密约定

第十八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由\_\_\_\_\_\_\_\_\_负担。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签订地点是：\_\_\_\_\_\_\_\_\_

甲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_\_\_\_ 乙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签约时间(以最后签字盖章的为准)：\_\_\_\_\_\_\_\_\_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及安装

第二条 交货方式、地点： 出卖人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买受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发货时由买受人派员到场预验收，经预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第四条 结算方式：现金结算，到货后一次性付款。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卡号：62284814 ，户名：吴双双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产品使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三**

甲 方：

乙 方：

为了确保幼儿园师生身体健康，保证幼儿食堂面粉购买质量，减少中间环节，节约资金，把幼儿伙食办好，经考察决定乙方为我园糕点定点采购单位，根据《中华人和国合同法》、《中华人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相互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甲方向乙方采购幼儿园食堂幼儿糕点名称 ，品牌： ，单价： 。

2、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每批糕点采购时，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按质按量供应。

3、乙方所供糕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糕点的检验报告单，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糕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一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一个星期内开出正式发票，到甲方报帐结算。

5、违约责任：

(1)供应商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不足额的2倍扣除。

(2)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糕点或所送糕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由于乙方所供糕点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幼儿园幼儿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7、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四**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签约资格及履约合法性保证

1.1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1.2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双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各自公司章程。

第二条 合同车型、数量及合同总价款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以上合同车辆共计价款(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整)。

除上述金额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支付和结算

3.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和结算。

3.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 ]元整);合同车辆运抵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 ]元整)。

(2)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各期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将各期价款支付至本合同第九条第9.3款载明的乙方的账户。

3.3发票开具：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为合同车辆最终用户的甲方分支机构名单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乙方应当在收到每期支付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收款凭证。

(3)乙方应当在甲方提车后10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分支机构名单，向甲方分支机构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销售发票。

3.4如甲方提车前，乙方调低市场指导价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与价格下调比例的乘积对甲方进行价格补偿。价格补偿应在乙方宣布调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价格下调比例是指新市场指导价格与原市场指导价格的差除以原市场指导价格所得比例。

第四条 交货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4.1交货要求

(1)乙方应根据合同车辆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车辆按期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2)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交付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和正确的。

(3)乙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标识喷涂标准免费统一喷涂，并保证图形、字号、颜色等标准统一。

4.2交货地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合同车辆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或距甲方指定地点最近的乙方中转库。

4.3交货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30个自然日内，将合同车辆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向甲方分支机构发出提货通知，运输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实际运送合同车辆之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通知运送的时间和预计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收和提货准备。

如乙方要求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7个自然日提出变更交货期限的申请，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仍应在约定交货日期将合同车辆运达约定交货地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5个自然日未作任何表示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货物验收

5.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3)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臵标准和技术参数。

5.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3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派员参加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中载明;甲方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时，如发现设备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技术资料缺损，双方应签订货损证明，乙方应在货损证明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第六条 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的承担

6.1验收合格的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移给甲方。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车辆的，拒收车辆的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6.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的，合同车辆自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时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交货地点为距甲方指定地点最近的乙方中转库的，合同车辆自验收合格并交由甲方提出中转库之时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合同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车辆的，拒收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质量担保

7.1乙方应按照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授权其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对合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对其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2乙方对合同车辆提供自交付之日起[ ]年或[ ]里程的整车质量担保。合同车辆在质量担保期内因制造、装配缺陷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按照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有关质量担保规定处理。

7.3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及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承担上述索赔或起诉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诺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4甲方及其实际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如违反《使用维护说明书》规定造成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该项违约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

8.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如果乙方逾期10个自然日仍未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就逾期交货的部分车辆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4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导致的迟延交付，自甲方拒收之日起至乙方重新提供同等数量相同型号的车辆并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按本条第8.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支付损失赔偿金。

8.6守约方按照上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注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提出;违约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第九条 联系方式

9.1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联系人以接收对方的通知及回复或向对方发出通知及回复。

9.2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 并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联系人地址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对方联系人的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在发送后由对方联系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后视为送达。

9.3合同各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在拟变更的3日前将变更事项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甲方：乙方：

年月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五**

供方：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一、产品名称、规格、产地、重量、价格、金额(rmb)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jis4305-1999(gb4239-1991)标准。如需方需要，供方可提供质量保证书。

三、相关要求： 本批430不锈钢材料厚度公差为±0.01mm，硬度为155hv.

三、交货地点： 供方库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需方在无锡自提

六、包装方式： 常规包装

七、计算方式： 按实际重量计价

八、结算方式： 现金提货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如因本批430不锈钢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供方赔偿的范围限于在质量问题板材的材料成本。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无锡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电汇确保金额等内容真实，并在银行规定期限内汇至供方帐户，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复印件有效。

十二、备注： 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应在到货30天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质量合格。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方钢材城二期一栋b109-110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 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监控设备之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产品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1.1合同总价格：本合同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000000.00元)。以上总价格已包含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现场安装督导费、技术培训费、保修期内维修和技术服务费及销售增值税等。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货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并安装调试成功，甲方于2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2.2发 票：乙方收到甲方的货款后在当月内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给甲方，以便甲方到税务验票和抵扣税金。 第三条 设备交货：

3.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应在0020xx年00月00日前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

3.2交货地点：

3.3如因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需对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则甲方应在发货前的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设备变更书面请求，乙方接到请求后应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价格多退少补事后结算。

第四条 包装运输:

4.1包 装：设备包装为原生产厂家的包装，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运输方式：由乙方承担运输发货，并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承运单位和运输方式等信息，以便甲方安排处理接货。

4.3运输保险：本合同设备运输中应进行运输保险，价值按合同总金额100%对设备产品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4.4运输费用：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设备初验：

5.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设备的规格型号、附件、原产地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外包装等)，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乙方凭《设备到货确认单》到甲方公司支付货款。

5.2乙方保证甲方所购锅炉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全新的商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国家《监控设备产品技术规范》的要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所描述的技术性能指标相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充或退货，乙方应立即办理。

第六条 设备产品质量标准：

本合同交付的设备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6.1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 6.2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 6.3生产厂家对本合同设备产品技术性能描述。 第七条 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7.1设备安装：本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工作由甲方承担。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乙方技术人员应对甲方参与本项目安装的工作人员详细介绍设备产品的安装方法和技术要求，在安装期间应经常进行技术指导。

7.2系统调试：本合同设备的调试工作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安装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时，由乙方全权负责设备调试工作。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存在技术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和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等错误造成设备损坏，乙

7.3技术培训：甲方代表和业主管理员的技术培训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到甲方公司进行，具体内容和方式由双方指定代表另行商定，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售后服务期限：从乙方发货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贰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

8.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如乙方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与设备系统故障，一个星期内必须提供备用替换，如果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涉及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8.3在用户使用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设备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相符，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应的设备产品并运送至使用单位现场，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计算。

8.4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保修期满后，乙方保证对发生故障的零件按照优惠价格进行修理。

8.5即使在保修期内，属于下列情况者均不属于保修范围： 1)用户因使用、维修、保管不当而引致的故障和损坏者;

2)用户自行拆装，更改或修理机内任何部分而造成的故障及一切人为损坏者; 3)因天灾人祸，如雷击、火灾、风灾、水害、或非正常电压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灾害引致故障和损坏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把设备产品运抵到甲方指定地点。 9.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时，可以免除甲乙双方的责任，但无法实施合同义务方应承担举证责任，同时本合同能够履行的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9.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后可以签订补偿协议。

9.4合同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

让与任何第三人;否则合同转让无效，同时还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0.1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各项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双方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0.2甲乙双方应对所签订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产品品种等敏感条款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10.3保密期限：本条款的效力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内容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实施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2.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12.2本合同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为止。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七**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下列产品的供货商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二、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下列产品的供货商：

三、酒类： 系列

四、乙方为促进以上产品在甲方酒店内的销售，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赞助人民币 元作为乙方系列产品的广告宣传费，乙方提供给甲方无偿使用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优惠为 。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 酒系列作及时报价。乙方所供其他产品价格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价格统一，结算按标准市价。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经营所需增加供货品种。

七、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法“三证”。 乙方负责的酒水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如发现酒水质量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市场价 倍的补偿;

4.如发现假酒现象，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假一赔十”的补偿，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起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乙方所供系列品种价格见《附表》。

八、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将货品送到甲方仓库，如遇市场短缺等特殊情况除外。送货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乙方送货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送货规定。货收妥，由甲方开具相关验收单交乙方作为结算凭证。

十、结算方式：

1.货到甲方现场经双方验收完毕，由甲方支付乙方本批次货款的60%，余款40%待二次进货时付清，依此类推。

2.乙方结算时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十一、因甲方经营原因(如停业、拖欠货款，阻止乙方销售等)，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时，合同顺延。

十二、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十三、协议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四、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牙克石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从乙方购买如下设备

品名 徕卡全站仪

质保 保质期1年

数量一台

单价

二、甲方付乙方货款计

小写：￥\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乙方合同预付总价的80%金额。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定之日起\_\_\_\_\_\_\_天内交货，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五、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

2.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及维护，在超出保修范围时提供维修方案。

六、违约条款

货物如发现设备故障应按保修条例执行(包换、包修)，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照成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_\_%，以天计算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十九**

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方经公开招投标，已经确定为奈曼旗20xx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基本口粮田建设项目第 标段承建单位，并且与奈曼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定了施工协议，合同编号为nmtgjsb-20xx- 。经甲、乙双方协商，将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潜水泵、柴油机和轴流泵分包给乙方进行采购和安装，协议如下：

一、 设备数量

潜水泵： 台，柴油机 台，轴流泵 台。

二、 单价及总金额

单价及总金额以甲方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总金额(大写) (￥ )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后，此合同分送奈曼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和奈曼旗财政局，乙方按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直接向奈曼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资金申请，报财政部门拔付。拔付方式按甲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责任及时限按甲方投标文件执行。

五、 合同约定其他事项

1、 供货时间及交代地点由甲方负责通知。

2、 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份。

4、 供货发票由乙方负责向财政部门提供。

六、 此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分送相关单位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二十**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税费。

二、合同总价

1、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即rmb￥\_\_\_\_\_\_\_\_\_\_\_\_。

2、该合同总金额是采购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要求

1、乙方所提供所有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2、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四、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合同货物的包装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2)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期限较短者执行，若无规定，则不多于\_\_\_\_\_\_\_日。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测试验收

(1)初步验收：在到货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配件进行初步验收，但验收结果不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结论。

(2)质量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通知\_\_\_\_\_\_\_日内派员参加验收，不派员参加验收，视为认可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3)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系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_\_\_\_\_\_\_日内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进行良好保护。

(5)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6)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8)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9)整体验收。指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采购的服务类项目比照执行。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包括配件)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2、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中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无规定，不能少于\_\_\_\_\_\_\_年。保修期按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3、为了保证设备正常服务，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_\_\_\_分钟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紧急情况，24小时之内不能排除设备故障，乙方需向客户提供与发生故障产品性能类似的替代备用产品，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保修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设备厂商提供的保修条款(随货物一同签收)应作为所有设备保修范围及期限的最低标准。所供设备安装后1个月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提供更换服务。但出现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保修：

(1)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使用而导致货物故障、损坏;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3)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5、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6、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维护和升级服务。

7、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8、乙方必须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9、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10、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11、乙方应于验收后10日内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12、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资料。

13、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正常高效运行。

14、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青岛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或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中注明违约责任处理。

15、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六、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剩余\_\_\_\_\_\_\_%余款(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七、技术服务

1、乙方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进度执行，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合同执行工作。

八、违约与处罚

1、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每拖延\_\_\_\_\_\_\_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验收未通过，视同乙方未供货。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出现货物缺损或灭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九、合同终止

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改正通知书后10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其他

1、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等法律资料均是本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二十一**

供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需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供、需双方根据\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设备项目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牌

产地

配置及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最终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按以上单价。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设备提供\_\_\_\_\_\_\_\_\_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安装完毕时间：

交货地点：

五、供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供材质的质保书。

六、中标的投标方的保证金整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全部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清全部货款。货款凭发票、合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政府采购验收单由财政直接支付。

八、违约责任

1、需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五）的违约金。

3、供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二～五）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三十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履约，则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_\_\_\_\_\_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_\_\_\_采招办和\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加盖\_\_\_\_\_\_\_\_\_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印章后方为有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

需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谈判小组评定和甲方最终审查，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如下合同：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时令花卉，具体的花卉品种、规格等见本

合同附件表所列内容。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二、 (小写： 元)

二、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地点：乙方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提供附表中盆栽花卉。

2、花卉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花卉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花卉栽植及养护：本合同所供花卉由乙方负责整地、栽植、养护。

三、 花卉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标准要求。

2、验收方法：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栽植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花卉的数量和质量。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花卉单价为花卉的包干结算价格，包括花卉采购、包装、运输、整地、栽植、养护等费用，货到甲方指定位置验收合格栽植完成并养护至少 个月。

五、 责任：

1、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花卉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一天至两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乙方花卉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验收后，如乙方未能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则乙方当天无条件退货。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二十三**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有关产品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

二、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内燃机和汽车行业国际技术标准，如有特殊要求和技术协议须同时满足，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一年，如产品不合格，供方需承担所有的损失，并承担20%违约责任。

三、此价格含运费，包装，含17%增值税(发货后一周内请将发票寄出，发票上单位请严格按照此合同)

四、包装：

包装： 所有产品必须外包装完整，并保证足够的牢固，适合于运输。

五、交货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七、合同纠纷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或提交给买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 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电子版本篇二十四**

买方：

卖方：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 设备/材料，用于 项目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材料。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2 合同协议书;

2.3 合同专用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合同附件;

2.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4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1。

第5条 保证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2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6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日期：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税号：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